

行政院所提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

編目：民法

【新聞案例】^{註1}

行政院提出的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規定若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其子女不得代位繼承。有學者、律師認為，草案為了制裁喪失繼承權人，卻剝奪其子女的繼承資格，應檢討修正。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舉行民法繼承編公聽會，由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段宜康主持，邀請律師、學者與社會團體代表，聽取各界對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的意見。

現行民法規定，繼承人若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因不法行為喪失繼承權，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但草案刪除「喪失繼承權」要件。

法務部官員解釋，現行規定若父親對祖父有重大虐待等事由，經祖父表明不得繼承即喪失繼承權，但孫子仍可繼承父親原本可從祖父繼承的遺產，為避免被奪權的父親間接繼承祖父遺產，因此刪除「喪失繼承權」要件。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秦季芳表示，草案以喪失繼承權人可能間接處分代位繼承人所繼承的財產，為免道德風險而剝奪代位繼承人的權利，但代位繼承人未必是無知或年幼之人，立法設計實為輕率。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戴瑀如也認為，如果代位繼承之人是成年子女，不會有父親間接繼承遺產的疑慮。

律師孫則芳則說，草案使得子女必須因為父母的行為承受不利結果，有斟酌的餘地。

草案另降低繼承人特留分的比例，孫則芳指出，修法從重男輕女觀念日漸薄弱等觀點出發，但現今社會仍深受重男輕女觀念影響，降低特留分比例恐不利女性。

^{註1}引自 2018-05-10／中央社／記者 蕭博文。

<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805100202-1.aspx> (最後瀏覽日：2018/07/15)

【相關爭點】

- 一、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旨在藉由限制被繼承人對其財產之死後處分行爲，來保障繼承人之繼承利益，尤其是避免過去重男輕女之觀念，導致女性繼承人未受遺產分配之情形發生。近年來，尊重被繼承人意思自主的意識漸抬，且社會上重男輕女之觀念日趨薄弱，特留分制度之功能意義是否仍在？有無修正之必要？修正特留分規定對於女性繼承平等權的實現有無不利影響？
- 二、現行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 1138 條第 1 款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者，例如：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而受刑之宣告或偽造、變造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等，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否妥適？
- 三、依現行民法規定，親屬會議有酌給遺產、選任遺產管理人及確認遺囑真偽等權限；惟於現今社會，召開親屬會議實屬不易，成效亦爲有限，宜否刪除親屬會議制度，而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行使其權限？

【案例解析】

- 一、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旨在藉由限制被繼承人對其財產之死後處分行爲，來保障繼承人之繼承利益，尤其是避免過去重男輕女之觀念，導致女性繼承人未受遺產分配之情形發生。近年來，尊重被繼承人意思自主的意識漸抬，且社會上重男輕女之觀念日趨薄弱，特留分制度之功能意義是否仍在？有無修正之必要？修正特留分規定對於女性繼承平等權的實現有無不利影響？

(一)蔡昆洲律師意見^{註2}

建議給予特留分比較大的彈性，可思考改成讓遺族可以聲請維持生活所需的方式，不一定要用固定比例的方式來規範。

(二)黃陽壽教授意見^{註3}

- 1.誠然我國民法有關特留分制度係爲保護法定繼承人而對被繼承人遺囑自由加以限制之制度，其旨在藉由限制被繼承人對其財產之死後處分行爲來保障繼承人之繼承利益，尤其是避免過去重男輕女的觀念，導致女性繼承人未受遺產分配的情形發生。

^{註2}參引蔡昆洲律師於立法院「民法繼承編」公聽會(107/05/10)發言紀錄。引自「民法繼承編」公聽會報告，頁 5。(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24320:0002-0003)(最後瀏覽日：2018/07/15)

^{註3}參引黃陽壽教授於立法院「民法繼承編」公聽會(107/05/10)發言紀錄。引自「民法繼承編」公聽會報告，頁 6。(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24320:0002-0003)(最後瀏覽日：2018/07/15)

- 2.特留分制度原有的功能和意義之情事已經有所變更，允宜適度修正調整，俾資因應之必要。諒適度修正特留分規定對於女性繼承人平等權之實現亦無不利影響。
- 3.比較兩岸的繼承法制，中國大陸現行繼承法並無特留分規定，惟目前正準備制訂之統一民法典針對繼承編草案已經提出學者建議稿，適度參採台灣民法特留分制度，正進行立法工作。
- 4.降低特留分的分額值得贊同。惟允宜就立遺囑時應對於遺囑生效時，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不能維持生活的父母、配偶之繼承人，或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的其他繼承人，保留必要的遺產分額強行規定，即一般學術上所講的必留分，特留分與必留分有所不同，並於特留分與必留分競合時，另外做出優先適用必留分的規定，以善盡其死後扶養照顧弱勢繼承人的義務。此外，關於不適用特留分的情形，諸如：(1)特留分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時不受限制；(2)特留分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權者；(3)特留分繼承人依遺囑繼承（包括遺贈或指定應繼分）而取得相當於特留分之遺產者，允宜做出不受特留分限制的規定，庶得周全。

(三)林妍君律師意見^{註4}

- 1.重男輕女的思維在台灣社會還是很普遍，是故，特留分的保障還是有保留的必要性，且對於前婚姻子女權益亦可提供基本的保障。
- 2.民法第 1145 條有關繼承權喪失的事由可以跟特留分做配搭，就是讓那些重大侮辱父母或者是在道德上有嚴重瑕疵者，可以被排除在外。

(四)戴瑀如教授意見^{註5}

- 1.特留分制度要考慮其立法意義以及在目前的家庭、社會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
- 2.特留分的分配範圍是以法定繼承人作為依據，因為現在是採取有限血親繼承，所以其實沒有很多，也就是四順位，但是我們可以考量特留分的立法目的，大部分都認為這是所謂扶養義務的延長，尊重被繼承人以遺囑立定分配財產的遺願，但是相反的也要兼顧對於家庭制度是不是還要用法律特

^{註4}參引林妍君律師於立法院「民法繼承編」公聽會(107/05/10)發言紀錄。引自「民法繼承編」公聽會報告，頁 7-8。(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24320:0002-0003)(最後瀏覽日：2018/07/15)

^{註5}參引戴瑀如教授於立法院「民法繼承編」公聽會(107/05/10)發言紀錄。引自「民法繼承編」公聽會報告，頁 9-10。(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24320:0002-0003)(最後瀏覽日：2018/07/15)

別保護的必要性。

- 3.在被繼承人沒有立遺囑的情況底下要避免國家與民爭利，所以我們要儘量找出所謂的血親繼承人，讓他還能夠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相反的，當被繼承人有立遺囑的時候，有關特留分的規定，它並不一定要跟法定繼承人的四個順位作很緊密的扣合，而是我們可以去考量在這樣的狀況下還有沒有必要用法律去保護他們這個受扶養的權利。這些所謂的法定繼承人當然有比較緊密的關係，他們當然對於繼承有所謂的期待權，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在繼承法會規定法定繼承的主要原因之一。
- 4.德國是採取無限血親繼承主義，他們法定繼承人的範圍比我們更廣，所以堂兄弟姊妹全部都可以繼承，這種立法是基於不要與民爭利的考量，但是反而因為特留分是兼顧死後扶養的部分，所以他們就加以限縮了，只限於最緊密的而有扶養義務之需求者，像德國就以父母和配偶為限，但是特留分還是二分之一。至於瑞士，子女的特留分是四分之三，父母跟配偶也都還有二分之一的特留分。
- 5.我們可以考慮在特留分請求權的範圍去限縮到父母、配偶跟子女的部分，但是對分數要不要調整，我覺得可以維持，如果我們覺得還有保護的必要，那還是可以維持 1/2 或是其他比例。

(五)孫則芳副主任委員意見^{註6}

特留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即具有社會公益的性質。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繼承人間的平等維持。被繼承人處分財產時，仍深受重男輕女觀念之影響。若朝向尊重被繼承人自由意志之方向修法，將特留分之比例降低，恐將更不利於女性繼承人。

(六)李晏榕律師意見^{註7}

法國也有特留分的規定，但是特留分的部分只有在直系血親卑親屬跟配偶的部分才有特留分，而且配偶的特留分必須在沒有子女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的場合才有特留分，特留分的維持，基本上尚可同意，但是像兄弟姐妹或祖父母的特留分，則建議刪除，申言之，如果認為繼承其實是一種扶養義

^{註6}參引孫則芳副主任委員於立法院「民法繼承編」公聽會(107/05/10)發言紀錄。引自「民法繼承編」公聽會報告，頁 11-12。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24320:0002-0003>)(最後瀏覽日：2018/07/15)

^{註7}參引李晏榕律師於立法院「民法繼承編」公聽會(107/05/10)發言紀錄。引自「民法繼承編」公聽會報告，頁 14-15。(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24320:0002-0003)(最後瀏覽日：2018/07/15)

務的延長，或是希望透過法定的一些關係或規定去獎賞對你的財產增加有貢獻的人，兄弟姊妹跟祖父母較不容易落在這樣的範圍以內，是故建議刪除兄弟姊妹跟祖父母的特留分。

(七)法務部意見^{註8}

- 1.長期以來，我國學界與實務界對於繼承法中之特留分規定同時存有反對和贊成的兩方意見，而未有定論。德國、日本等國近年來也就特留分的存廢問題展開檢討。一方面，現代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之趨勢，就遺產之分配，係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為主；另一方面，隨著高齡社會的到來以及家族關係的日漸疏離，被繼承人依照自己的意志對遺產另作分配的需求及正當性提高，特留分制度即面臨質疑與挑戰。
- 2.然考量遺產尚有死後扶養、繼承權平等之社會功能，本次修法審慎以對，仍維持特留分制度，而不貿然逕予刪除，惟酌予降低特留分之比例，以兼容尊重遺囑人自由處分財產自由意志之精神，並顧及人倫道德、國家資源照顧的分配、繼承人間的平等維持，保障法定繼承人之期待及生活。本次修正對於女性繼承平等權之實現並無不利影響。

(八)司法院意見^{註9}

現代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之趨勢，故就遺產之分配，本應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為主；又考量遺產尚有死後扶養、繼承權平等之社會功能，因此行政院與本院提案版本（下稱行政院版）民法修正草案第 1223 條仍維持特留分制度，以保障繼承人之繼承權益，惟降低特留分為應繼分之比例，兼顧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

二、現行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 1138 條第 1 款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喪失繼承權者，例如：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而受刑之宣告或偽造、變造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等，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否妥適？

(一)黃陽壽教授意見^{註10}

現行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 1138 條第 1 款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因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亡而受刑之宣告等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事由大概有五、六種，而喪失繼承權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註8} 參引法務部於立法院「民法繼承編」公聽會(107/05/10)所提書面意見，頁 63。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24320:0062-0065:_self)(最後瀏覽日：2018/07/15)

^{註9} 參引司法院於立法院「民法繼承編」公聽會(107/05/10)所提書面意見，頁 63。
(https://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24320:0066-0067:_self)(最後瀏覽日：2018/07/15)

^{註10} 同前註 3，頁 6-7。

非但有悖公平正義，而且無法防免不正或違法行之道德危險。修正草案不使喪失繼承權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仍可取得代位繼承，應屬妥適。

(二)林妍君律師意見^{註11}

代位繼承還是可以有討論跟保留的空間，尤其是在偽造、變造遺囑的情形之下，往往祖父母已經過世了，如果直接用法律規定撤除孫子女的代位繼承權利，就會形成一個沒有辦法再挽回的狀況。

(三)戴瑀如教授意見^{註12}

- 1.把喪失繼承權從代位繼承的事由裡面拿掉，實屬不妥，從法理來看，我國的代位權是採取固有權說，這是身為代位人的固有權利，所以不應該受到被代位人行為的影響，包括他因為一些事由而喪失繼承權，然後影響到他們可以代位的可能性，這是從代位權的性質跟立法精神可以看到的第一點。
- 2.從外國立法例來看，因為我們整個制度其實就是參照德、瑞還有日本的立法例，日本其實也受德、瑞立法例的影響很深，這些國家其實都還是把繼承權喪失列為代位繼承的事由之一。
- 3.如果代位人透過代位繼承取得這筆財產，其實這會是所謂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目前我們法律就特有財產是規定在民法親屬編第 1087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是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沒有錯，但是要處分則是要以對該子女有利的方式為之。關於這個條文，在現代社會讓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還有這麼大的權限已經非常不妥了，但是應該是要去修正特有財產的規定，而不是反過頭來因為要避免道德風險，而要來修代位繼承從法理角度出發的喪失繼承權之規定。

(四)孫則芳副主任委員意見^{註13}

- 1.實務及學說見解多數採固有權說，亦即代位繼承人係本於其固有之權力，直接繼承被繼承人，僅於繼承之順序上，代襲被代位人之位置而已。依草案第 1140 條之修正說明，代位人是「間接繼承被繼承人遺產」，這部分跟固有權說其實是不一致的。其次，就各國的立法例，包括鄰近的德國、日本等國家，仍然把喪失繼承權列為代位繼承之原因。
- 2.贈與人也可以撤銷贈與權，如果受贈人有一些應受到非難的行為，即民法第 416 條規定的故意侵害之行為或不盡扶養義務，贈與人可以撤銷贈與。

^{註11}同前註 4，頁 8。

^{註12}同前註 5，頁 10 至頁 11。

^{註13}同前註 6，頁 12。

但是第 420 條特別規定：「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死亡而消滅。」其法理跟代位繼承非常像，也就是說即使受贈人或被繼承人有什麼應受到非難之行爲，亦不應該讓他的下一代去承受。本次修法方向，朝「尊重被繼承人意思」之「個人主義」發展，但孫輩之代位繼承人，其「代位者固有權利」亦爲應予保護之個人權利，兩者相衝突時，很簡單的，這次修法就是選擇前者而揚棄後者，其理由爲何？宜提出更多的說理。

(五)法務部意見^{註14}

- 1.本次修法行政院版草案，將現行民法第 1140 條條文規定「喪失繼承權」爲代位繼承之原因刪除，係爲避免喪失繼承權人仍得間接繼承（或實質上取得）被繼承人遺產，從而失去喪失繼承權之立法意旨，並避免道德風險。
- 2.另考量喪失繼承權與拋棄繼承，皆出於繼承人意思決定之行爲，與死亡乃非由繼承人自由意志所致之情形不同，故若繼承人基於其自由意志之行爲致喪失繼承權或爲拋棄繼承，而不再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似無不合理之處。

(六)司法院意見^{註15}

按現行條文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不論其喪失原因係依客觀事實或被繼承人主觀意思，均已剝奪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如使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以代位繼承，形同喪失繼承權人仍得間接繼承被繼承人遺產，從而失去喪失繼承權之立法意旨，並爲避免道德風險，因此行政院版民法修正草案第 1140 條刪除現行喪失繼承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之規定。

三、依現行民法規定，親屬會議有酌給遺產、選任遺產管理人及確認遺囑真偽等權限；惟於現今社會，召開親屬會議實屬不易，成效亦爲有限，宜否刪除親屬會議制度，而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行使其權限？

(一)黃陽壽教授意見^{註16}

- 1.依現行民法規定，親屬會議有酌給遺產、選任遺產管理人及確認遺囑真偽等權限；只是現今社會中，召開親屬會議實屬不易，成效亦爲有限，允宜刪除親屬會議制度。
- 2.現在人口很少，男女結婚好多都不分族了，小孩又生得少，親戚很少，而且都是小家庭，親戚本來就少了，要構成五位親屬會議的成員殊非易事，所以是故允宜刪除親屬會議制，而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法院行使

^{註14}同研註 8，頁 64。

^{註15}同前註 9，頁 66-67。

^{註16}同前註 3，頁 7。

其權限，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形，始能順利產生遺產管理人，修正草案爰刪除現行透過親屬會議之相關程序規定，並修正為由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要屬得當，殊值贊同。

(二)林妍君律師意見^{註17}

可以考慮留下親屬會議，由於台灣已經步入老年化的社會，如果這麼大幅度的把很多工作都略過親屬會議，直接交由檢察官或法官，尤其是交由家事庭的法院來決定，除非在法官員額配置上有增加，否則還是可以有考慮的空間。

(三)戴瑀如教授意見^{註18}

民法親屬編已經大量的把親屬會議全數刪除，而由法院來取代其功能，除了一個漏掉的條文，就是扶養章裡面的第 1120 條，這是一個普遍的趨勢，因為親屬會議的功能真的不彰，本來是希望親屬會議能夠秉持公正的第三人角度，然後在對於這個家族更有認識的情況之下來議決，可是在這樣的情形底下，基本上親屬會議應該已經沒有辦法達到功能，所以建議刪除。

(四)孫則芳副主任委員意見^{註19}

親屬會議發揮的功能很低，這次在民法繼承篇方面把親屬會議的功能大部分都取消掉，而由一些適當的人甚至是法院來處理，應值贊同。

(五)法務部意見^{註20}

鑑於現代工商社會下，親屬間之往來不頻繁，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以致其功能不彰，本次修法爰將有關透過親屬會議之規定予以修正，例如：將現行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之規定，修正為由遺產酌給請求權人向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請求（修正條文第 1149 條）；為能順利產生遺產管理人，刪除現行透過親屬會議之相關程序規定，修正為由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修正條文第 1177 條、第 1178 條）；口授遺囑刪除提經親屬會議認定真偽之程序，修正為須陳報法院（修正條文第 1197 條）；刪除親屬會議選定、改選遺囑執行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11 條、第 1218 條）。

^{註17}同前註 4，頁 8 至頁 9

^{註18}同前註 5，頁 11。

^{註19}同前註 6，頁 12。

^{註20}同研註 8，頁 64 至頁 65。

(六)司法院意見^{註21}

鑑於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且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使能順利產生遺產管理人，行政院版民法修正草案刪除現行透過親屬會議之相關程序規定，並修正為由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修正條文第 1177 條及第 1178 條）；且將透過親屬會議之相關規定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 1149 條、第 1177 條、第 1178 條、第 1180 條、第 1197 條、第 1211 條、第 1213 條及第 1218 條）。

^{註21}同前註 9，頁 67。